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12年9月27日		頁次：1

96年8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提案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第二條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助學方式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大項。

一、 助學金：

(一) 依據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或20,000元。
2. 碩博士學生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12,000~35,000元。

(二) 補助金額：補助級距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級距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碩博士學生
30萬以下	20,000元	35,000元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元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元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元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元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元	無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12年9月27日		頁次：2

(三)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3.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4.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5.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12年9月27日		頁次：3

- 7.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8.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9.辦理方式：
- (1)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學生檢附「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戶籍謄本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2)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3)次年 1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二、生活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符合前項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
- (二)辦理方式：學校視預算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並依「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依個案核發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四、住宿優惠：

- (一)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於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得優先申請校內住宿。
- (三)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12年9月27日		頁次：4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補助標準如附錄)

3.辦理方式：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12年9月27日		頁次：5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3. 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4.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

附錄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元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元	2,400 元